

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汨委乡振组办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第四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 (和美湘村示范村)项目计划的通知

桃林寺镇三新村: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(湘财预〔2023〕207号)》和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>》(湘财农〔2021〕10号)文件精神,经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,现将2023年省级第四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(和美湘村示范村)项目计划下达到你村,请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》操作指南相关要求,以及你村《省级和美湘村示范创建实施建设方案》,加快项目实施,精准使用资金,确保衔接资金及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。

附件:2023年省级第四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(和美湘村示范村)项目计划表

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8日

2023年省级第四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（和美湘村示范村）项目计划表（100万元）

序号	镇	村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财政专项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桃林寺镇	三新村	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衔接资金45.27万元，人居环境整治投入衔接资金31.06万元，瓜蒌产业园区升级改造投入衔接资金23.67万元，	1、完善基础设施：村内通村通组道路硬化率100%，排水沟渠完整畅通。 2、改善人居环境：村庄建设规范有序，村庄环境干净卫生，村庄绿化率稳定在50%以上。3、发展特色产业：按照一村一品的要求，加快发展瓜蒌产业，增加农村集体经济收入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。4、人民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100	